

证券代码：834369

证券简称：锐志天宏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非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作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主办券商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

第八条 如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该专户同时作为认购账户。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该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该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中。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股东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

出现以下情况的，公司应当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批露项目进展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的原因以及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完成期限或募集资金投入资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的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五）公司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六）不违反本制度的其他规定。

上述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如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转让日内公告改变原因、改变情况及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仍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形成书面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负责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